

各旗县区司法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理念，创新执法方式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按照《关于印发<包头市关于编制公布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”“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”3.0版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包依法治市办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梳理我市司法行政系统《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，并经中共包头市司法局党组2023年第20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[附件：包头市司法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.pdf](#)

包头市司法局

2023年8月7日